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33,767.67 元。

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第 173 条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在 2020 年度虽然盈利，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鉴于此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仍须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故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发展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相符，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33,767.67 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 173 条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在 2020 年度虽然盈利，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鉴于此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仍须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故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此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故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执行新租赁准则、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执行新租赁准则、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4、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

①公司作为出租人，对出租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根据出租实质，按经营租赁处理，根据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和租金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②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入的房屋或其他资产，按照权责发生制，将其租赁成本计入“管理费用”等。

（2）变更后

新准则下，公司作为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对于非简化处理的情况，公司作为承租人，于租赁开始日对租入的各项资产考虑未来租赁付款额折现等因素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间，对租赁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相关损益计入“管理费用”等；租赁负债按折现率计算利息费用，相关损益计入“利息支出”。

公司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

为了与现行会计政策及税法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并结合集团各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集团各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按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统一调整，以前年度已经确认的不再追溯调整。

（1）变更前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4	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12	3

（2）变更后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机械、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器具、工具、家具等	年限平均法	5	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3

注：若相关子公司将价值较低的固定资产直接计入费用，请保持一贯性原则，全年按相同的会计方法确认，不得随意改动。

三、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执行新租赁准则、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执行新租赁准则。

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使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予以调整。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执行新租赁准则、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后的会计需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公司监事会拟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执行新租赁准则、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后的会计需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公司监事会拟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4、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能更好地反映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2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 85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 20 万元），聘期 1 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3、业务信息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 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个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 亿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个

4、执业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朴仁花，200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8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生刚，2019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峻雄，1997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 50 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致同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操守，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 20 万元），聘期 1 年。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2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多药业 2021 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主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多多药业向多多集团采购水、电、蒸汽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69.26%股份；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多集团）持有多多药业 20.98%股份。多多集团向多多药业提供能源动力服务，依据双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并结合多多药业 2021 年度生产计划和经营预算，预计 2021 年度向多多集团采购水 436,181 吨，供水价格为 3 元/吨（含税），金额 1,308,543 元；用电 4,248,205 度，供电价格为 1.0706 元/KWH（含税），金额 4,548,128 元；采购生产用汽 15,238 吨、采暖用汽 9,742 吨，供应蒸汽价格为 210 元/吨（含税），合计金额 5,245,800 元。

以上水、电、蒸汽采购合计不超 11,102,417 元。

原《供用能源合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新《厂区能源供用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签署，该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水、供电收费标准与上一年度持平；根据多多集团出具的《关于蒸汽成本增加的说明》，由于煤炭市场价格持续上涨、环保设备设施投入及运行成本增加等原因，导致多多集团蒸汽成本增加，经双方友好协商，自 2021 年 2 月 21 日起调整蒸汽供应价格，由原来 200 元/吨调整为 210 元/吨。

2、多多药业向多多集团支付厂区服务费

多多药业使用厂区的占地面积 84,424.93m2，厂区服务费价格为 9 元/m2·年，厂区服务费为 759,824.37 元。

原《厂区服务费分摊协议书》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新的厂区服务协议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签订，收费标准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对方多多集团系多多药业参股股东，持有多多药业 20.98%股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多多药业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7、10.2.8 之规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须书面说明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与多多集团相关联的董事，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无须重事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未达到三千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只需提请董事会、监事会审批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1 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1 年 1–3 月已发生金额（含税）
采购能源	多多集团	工业用水	依据住年政府批复价格，执行甲方批复价格	1,308,543	263,238
		工业用电	依据住年政府批复价格，执行甲方批复价格	4,548,128	997,393
		采暖和工业用汽	依据住年政府批复价格，参照其他地区同类能源定价标准，执行甲方批复价格	5,245,800	1,921,560
接受劳务	多多集团	厂区基本服务（道路物通、排水不赌、清扫及时、围墙完好、监控有效）	协商定价（参照厂区内关联企业、基区企业和非关联企业的定价标准）	759,824.37	200,708.32
租赁房产	多多集团	租赁厂房、库房、办公楼	协商定价（参照厂区内关联企业、基区企业和非关联企业的定价标准）	2,602,356	650,589
小计		----	----	14,464,651.37	4,033,488.32

（三）2020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多多集团	工业用水	950,703.00	1,350,048	0.11%	-29.58%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关于多多药业 2020 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工业用电	3,717,479.81	4,408,767.20	0.42%	-15.68%	
		采暖和工业用汽	3,996,800.00	4,741,000	0.46%	-15.70%	
	小计		8,664,982.81	10,499,815.20	0.99%	-17.4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多多集团	厂区基本服务	716,815.45	716,815.45	0.09%	0	
	小计		716,815.45	716,815.45	0.09%	0	
总计			9,381,798.26	11,216,630.65	1.08%	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受疫情及市场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品种未按照年初计划生产，未完成计划产量，能源耗用量减少。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 555 号
法定代表人	周玉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716614817M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3 月 30 日至 2045 年 0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豆（浆）粉、豆奶粉、营养粉、豆类、乳类、谷物类制品、综合保健食品、西药、中药、中成药（子公司经营）、屠宰（分支机构经营）；罐盒、皇冠盖等；养殖；农副产品加工生产；进出口业务；代理对俄等东欧各国易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铜材；企业管理服务、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供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及工商登记前置政后置目录请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20 年末股东构成为：国有法人股东北大荒药业有限公司占股 44.12%，集体法人股东黑龙江多多集团占股 32.61%，自然人股东占股 23.27%。实际控制人为北大荒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多多集团系多多药业参股股东，持有多多药业 20.98%股份，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多多药业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多多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人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为多多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213,177,976.51 元；

净 资 产：194,486,559.93 元；

主营业务收入：49,979,125 元；

净 利 润：17,680,456.58 元。

以下为多多集团 2021 年 3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216,821,113.85 元；

净 资 产：202,081,243.82 元；

主营业务收入：16,217,214.33 元；

净 利 润： 4,564,965.95 元。

3、履约能力分析

由于我方向对方付款，故不存在对方履约能力评估问题。

三、关联交易协议

（一）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厂区能源供用合同》

甲方：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1）本合同所指能源，是指在多多集团厂区内，经过多多集团动力公司购置、生产、加工而成的，达到多多集团能源标准要求的工业用汽、工业用水和工业用电。

（2）结算方法：

用蒸汽费用按月结算。双方每月 20 日派人同时抄表，共同记录并确认蒸汽量，作为当月用汽结算依据。乙方于当月 25 日前到甲方财务将蒸汽费以现金形式结清。

用水费用按月结算。双方每月 20 日派人同时抄表，共同记录并确认用水量，作为当月水费结算依据。乙方于当月 25 日前到甲方财务将水费以现金形式结清。

用电费用按月结算。双方每月 20 日派人同时抄表，共同记录并确认用电量，作为当月电费结算依据。乙方于当月 25 日前到甲方财务将电费以现金形式结清。

2、《厂区服务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1）分摊面积

经甲乙双方共同测量，乙方实际占地面积为 84,424.93㎡。

（2）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 9 元/年，合计年服务费为人民币 759,824.37 元，采用每半年一结算的方式，由乙方在每年 1 月初、7 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将本半年应缴服务费用交到甲方财务部。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1、采暖和工业用汽、用水、用电

黑龙江农垦物价局不再对企业间正常采购行为进行价格审批，根据市场行情由企业协商定价。根据合同要求，均执行甲方批复价格。其中，供应蒸汽的价格为 200 元/吨、供应电力价格为 1.0706 元/KWH、供水价格为 3 元/吨。

多多集团因原料价格上涨成本增加，调整蒸汽供应价格由 200 元/吨上涨为 210 元/吨。多多药业与多多集团协商后，双方确定从 2021 年 2 月 21 日起蒸汽价格调整为 210 元/吨。

依据黑垦价发[2012]50 号《黑龙江省农垦物价局关于调整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电价格的通知》，确定由多多集团向多多药业供应的电力价格为 1.0706 元/KWH。此后该价格一直延续至今未做调整。

2015 年 12 月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水利厅联合下发黑价联字[2015]72 号《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中第二条第二款“工商业(包括利用地下温水取水)”水资源费由原来 0.4 元/吨调整为 0.7 元/吨。根据该通知精神，多多集团与农垦物价局佳南直属分局请示后答复“多多集团供水属自备水源，内部供水不在《黑龙江省定价目录》内，由各单位进行调整”，因此多多集团向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供水价格调整为 3.00 元/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按照 2021 年生产计划和经营预算，预计 2021 年度向多多集团采购水 436,181 吨，金额 1,308,543 元；采购电 4,248,205 度，金额 4,548,128 元；采购生产用汽 15,238 吨、采暖用汽 9,742 吨，金额 5,245,800 元。上述预计 2021 年能源采购总费用不超过 11,102,417 元。

2、厂区服务费

厂区服务费 9 元/㎡·年。近年来厂区内的其他企业均执行此定价标准。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厂区能源供用合同》

原《供用能源合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新《厂区能源供用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签署，该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供水、供电收费标准与上一年度持平；根据多多集团出具的《关于蒸汽成本增加的说明》，由于煤炭市场价格持续上涨、环保设备设施投入及运行成本增加等原因，导致多多集团蒸汽成本增加，经双方友好协商，自 2021 年 2 月 21 日起调整蒸汽供应价格，由原来 200 元/吨调整为 210 元/吨。

2、《厂区服务费分摊协议书》

该协议书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签署。该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一年。

四、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多多药业与多多集团厂区处于一个大院，多多药业自建厂起生产用水、电、汽、采暖用气均由多多集团供应，多多集团依据黑龙江农垦物价局水、电、汽价格的批文，结合成本变动情况收取相应的费用。

多多药业分摊厂区服务费为生产经营所需，协商定价。

以上各项费用在 2021 年年度预算中已作为相应的成本、费用项目考虑，对多多药业及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五、2021 年年初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含税）
1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水电及采暖	3,182,190.84
2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厂区服务费	200,708.32
3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投资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污水处理收入	208,811.70
4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人股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污水处理收入	165,430.23
5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人股企业	关联租赁	出租设备	1,000
6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关联租赁	承租房产	650,589

注：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多多药业与多多集团继续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合同标的为厂（库）房 11 栋、总建筑面积 18,224.30㎡，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办公楼及厂房市场租金单价咨询报告》采用市场比较法测算，办公楼租金定价为每平方米每年人民币 240 元，其他厂（库）房租金定价为每平方米每年人民币 120 元，年租金为人民币 2,602,356 元，按月缴纳。租赁期五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合计金额 13,011,780 元（详见 2018 年 10 月 27 日、公告 2018-086、2018-087 号）。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出具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水、电、汽和采暖用气采购、厂区服务费定价公允，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和可行的，有利于多多药业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多多药业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多多集团营业执照、基本情况介绍、财务数据（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2、关于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报告；

3、多多集团与多多药业关联交易定价情况说明；

4、多多药业 2020 年水电汽实际与预计金额差异说明；

5、厂区能源供用合同、厂区服务费分摊协议书；

6、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7、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美电器租赁科贸中心五层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于 2007 年 12 月签订了中关村科贸中心五层（以下简称：科贸中心）的《房屋租赁合同》，依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07）第 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科贸中心拟出租房产租金的评估值，双方确定租金为 4.5 元/平方米/日，该合同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到期。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与国美电器签订了科贸中心《续租协议》，将原《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延长 4 年，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为止，租金及物业费的计算标准维持不变。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批准，公司委托北京京都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租金单价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京都（京）[2018]房估字第 031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认科贸中心部分房地产（总建筑面积 5,028.58 平方米）在价值时点 2018 年 3 月 8 日符合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租金单价为 4.48 元/平方米/日。双方以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租金标准为 4.5 元/平方米/日。

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同意减免国美电器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租赁费用的 90%，金额为 297.52 万元。因国美电器已将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租赁费用支付完毕，本次减免金额将于支付《续租协议》租赁费用时抵扣。

由于中关村核心地区电子卖场受北京市政府疏解非首都功能产业导致中关村地区电子卖场生态受到破坏，四大卖场中 E 世界和海龙分别停业，鼎好 2 期转型为写字楼，目前中关村核心区只有科贸电子城和鼎好 1 期经营电子产品，原有电子卖场的商业模式从规模效益和影响力都大幅下降，加之近年来受到电子商务和新冠疫情的影响，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已从线下大部分转移到线上，传统的电子卖场经营商铺销售利润受到冲击，公司积极配合政府进行业态升级整顿，所以科贸电子城的租金能够保持稳定趋势。

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同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3 之规定，公司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租金单价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4019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科贸大厦五层部分房地产（总建筑面积 5,028.58 平方米）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租金单价为 4.45 元/平方米/日。

双方以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租金标准为 4.5 元/平方米/日。经计算，未来三年租金和物业费合计 23,420,611.35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

本次交易对方国美电器系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493）的全资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黄光裕家族；同时，国美电器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7、10.2.8 之规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须书面说明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 之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只需提请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